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鈺婷即丞平歲特殊清潔企業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4,978元，是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9,6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崇文